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4〕-ZD-1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3〕67号)。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前述决定书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经调查、审理后认定公司存在投资底层资产为商业住宅且非自主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底层资产为商业住宅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非受托人自主管理且基础资产不符合条件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投资信用增级安排不符合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管理不到位、向不动产项目提供无担保债权融资、组合类资管产品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收益分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且非自主管理等问题,并对公司做出罚款410万元、对相关当事人做出予以警告并罚款的处罚决定。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整改措施,不断增强全员合规认识,强化内控合规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经营水平。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